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019年4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年12月31日和(2017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7,187,344.90	0.00	47,187,344.90	0%

负债合计	17,454,497.37	0.00	17,454,497.37	0%
未分配利润	9,644,509.16	0.00	9,644,509.16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9,732,847.53	0.00	29,732,847.53	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9,732,847.53	0.00	29,732,847.53	0%
营业收入	30,200,795.97	0.00	30,200,795.97	0%
净利润	7,082,662.35	0.00	7,082,662.35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7,082,662.35	0.00	7,082,662.35	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